臺灣省新竹市東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	京門聯里 所 育賢里、親仁里、三民里、中正里 東門聯里 東門里、文華里、復中里、錦華里
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	東門聯里
育賢里里長候選人	中正里里長候選人
號 相 片 姓 世 性	號 相 片 姓 世 性
株 51	1
2 本 61 字 5 日 第	1.全力爭取市府籌設里民集會所,以便里民聯誼活動。 2.每年舉辦里民國内旅遊。 3.舉辦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敬老活動。 4.乗持做里民優先急需之事務。 5.落實里內環境整潔衛生。 5.落實里內環境整潔衛生。
親仁里里長候選人	東門里里長候選人
現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號 相 片 姓 世 性
1	1
2	2 3 6
三民里里長候選人	文華里里長候選人
	號 相 片 姓 ^{出 生} 性 岩
1	1
2	では、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臺灣省新竹市東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

見

親仁里、三民里 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葉里別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東門聯里 東門里、文華里、復中里、錦華里 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 榮光里、復興里、成功里 政 見 經 政 一、在鄉、在地、在里、服務最可靠。 一、隆恩圳綠地美化,種植櫻花等… 二、全力配合政府做好防疫工作。 1.中美矽晶副理 二、隆恩圳人文活動辦理 三、全力支持,社區發展協會巡守隊業務運作。 2.中辰矽晶經理 3.復中里第19、20 1.親水活動—划船戲水、促進民里交流。 四、做好里內環境消毒清潔工作。 、21屆里長 姜寮土地公委員 五、秉持做好、道路要平、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。 2.辦理歷史文化導覽,增進里民對里的認同感。 六、世居住這里、經驗豐富、熱誠服務。 環境衛生:清潔水溝。 成立社區風收站資源回收 見 政 定期辦理里內巷弄、社區大樓和校園的消毒,以防範疫情的傳播 談政見太政治,我們談談「願景」! 希望林瓊菱擔任里長能為鄰里帶 新竹市劉崇顯議員 添購巡守隊員裝備保護隊員安全。 提供里民法律諮詢 的維護,與家人共同清理,也請求公部門即刻改善水溝排水施工問題 交通動線規劃 與清潔,降低水患不便。然而,身為教育者更在乎人的價值與終身學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 持續加強里內照明以及監視器系統設備,讓里民更加安心安全 習。從事高等教育二十多年,投入國際行銷與品牌形象課程教學與研 系專任助理教授 究,目的啟發學生對文化比較欣賞與美感科學,期望學子投入職場時 辦理才藝課程 2008年~迄今 老人共餐食堂。 能發揮所長,從自身開始留心鄰里社區美化,進而提升城市進步整潔 龍華科技大學企業 社區互動: 形象,幸福是美的感受,來自生活環境自在與人際心靈之間相互體諒 管理系專任助理教 開放里民活動中心 的真實,未來希望錦華里新願景有意 辦理各節慶活動。 授2001年~2008年 1. 學童的美學才藝體能課鍛練身心靈;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 107年錦華里15鄰 2. 成人終身學習講座活動擴大視野,生活更知性; 成功里里長候選 3. 鼓勵青年投入鄰里美化活動服務,培養未來優質錦華里里長。 德蕾莎修女說『善良的話很簡單,卻可以產生永不磨滅的回聲』。 懇請支持, 讓我們一起完成!! ♥ 新竹市第二十屆及 1.新竹市農會四健 二十一屆里長 一、熱忱服務、守護成功 1.有顆熱忱服務里民的心。熱心、盡職肯做,里民找得到里長。幫里民反 應問題、解決問題 管理系畢業 新竹市南門綜合醫 三、協助在地文化的創新。 2.居住環境清潔。水溝不通。路燈不亮及時反應市政府改善,里長是里民 🖊 四、爭取市府補助、增加監視器的設立。 和市政府間聯絡橋樑。不定時巡視里內範圍巷道,問候關懷居家長青長 綜合商科 4.國際排舞風城班 所碩士班畢 新竹市警友會東門 五、舉辦政令宣導及里民聯誼活動 者及里民。有生活上之問題、反應政府社福單位。 5.宏竹園藝服務28 旅館管理專業經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: 一、投票時間: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1.有感服務:親力親為,看得到、找得到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: 2.爭取經費:強化錦華里發展、里內街道巷弄路面整修維護。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鄭宏輝辦公室助理 3.安心生活:照顧弱勢里民與長輩福利,推動成立錦華里志工服務隊。 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4.活化交流:定期辦理里民活動、推動錦華公園假日市集,親子同樂、活 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 絡鄰里情感。 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 者,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 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 1.里民的需求就是我的政見。 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2.本人擔任里長期間每月提撥新台幣3000元作為急難救(慰)助金。 3.定期舉辦政令宣導、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(如歌唱、排舞、插花、摺紙、傳統美 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 食、電腦班等);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4.重要街道巷□監視器,督促確實「錄影存證」,以發揮實質效能。 (二)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 空軍士官長 5.定期實施大掃除及消毒作業,以維護居民健康。 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 6.確保通、通、通、水溝會通暢、馬路會通平、路燈會通亮。 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東協國際地產股份 7.推動社區公共議題論壇,突破窒礙難行相關之規定,讓本里充分享受公共資 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8.保證里辦公室財務公開透明。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9.加強與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連繫,爭取政府資源加強與各級民意代表互動,共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同爭取政府資源,增進里民福利。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10.與里民溝通增設友善寵物遊憩空間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 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1. 爭取北大路39巷路口行人專用穿越號誌燈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 1.新竹市第21屆錦 2. 爭取開通錦華街60巷11弄道路至民權路出口。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3. 爭取錦華公園增設座椅及遊具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102年-107年 4. 爭取中央路及北大路3號~57號路段規劃卸貨停車格及機車停車位。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四、選舉票顏色: 3.光復高中 3.喜美旅行社 5. 爭取修復及增設錦華里公共監視系統。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 5.長頸鹿專業美語 6. 爭取修繕錦華里各淹水路段排水管道、解決積水問題。 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7. 爭取錦華市場道路兩側排水溝重建。 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8. 持續關懷照顧每位錦華里民新冠疫情狀況與需求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(四)里長選舉票為**粉紅色**。 **榮光里里長候選**/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 政 見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 1.積極爭取協助市政府、打造火車站及東門城圓環周邊商圈,帶動地方繁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榮、活絡經濟。 1.慶仁眼科內科中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李子 4 男 音 無 中山醫學院 2.前新竹市衛生局 醫審會委員 2.爭取各項長輩、幼兒福利、加強照顧長輩生活並提供醫療諮詢。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 3.積極參與綠九改建工程,還給綠九住戶的權利。 醫審會委員 六、其他: 3.現任里長 錦目 4.爭取經費建設鄰里、定期消毒、美化社區做好環保,打造一個美好、舒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適的生活環境。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 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

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 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: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

見
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 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**淺黃色**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 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 民」字樣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 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 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 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 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 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